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5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毛杰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速发展建筑行业的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股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白睿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中（沪）自贸管

[2014]266号)中关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发起人的相关规定,市场发起人须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设立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暂名)的投资方案,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改由本公司100%出资。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周一)下午14:45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